

2010年9月2日舉行的立法會特別會議
就“本港旅行團在菲律賓被挾持事件”動議的議案

進度報告

引言

九月二日的立法會特別會議上，特區政府已交代上述事件的各项跟進的工作。本文件報告跟進工作的最新進展。

調查工作

(一) 菲律賓方面的調查

2. 菲律賓政府於八月三十日成立由司法部部長出任主席的「馬尼拉人質事件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調查事件的成因、經過、涉事人員的責任，及檢討菲政府相關部門對事件的處理等。調查委員會於九月三日開始就事件進行聆訊，並於九月十七日向菲總統提交了首份報告。菲方於九月二十日向外公布報告的部分內容，當中主要交代事件的成因、經過，及對當天負責處理事件各人員的評論。據悉該份報告中關於涉事人員的問責及懲處部分，調查委員會只負責向菲總統提出建議，由菲總統作最後決定，而菲總統作出特別安排，將調查委員會這一部分的建議，交總統府法律小組覆審。菲總統於十月十一日公布調查委員會報告餘下部分，即關於涉事人員的問責及懲處建議，亦同時公布總統府法律小組的覆審報告及總統對各涉事人員的最後懲處決定。

3. 特區政府於十月十二日曾發表聲明（見附件），指出菲方緩減調查委員會就多名涉事官員所建議的處分，這決定令港人，特別是受害者及家屬，感到難以接受。特區政府亦對有關決定表示失望。我們已透過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特派員公署）及我國駐菲律賓大使館（大使館），向菲方轉達意見。

4. 就八名死者的死因及部分傷者致傷的原因，菲方仍有待完成跟進調查。我們期望菲方能盡快完成並公開跟進調查的結果。此外，據悉調查委員會在稍後將提交第二份報告，就處理類似事件的機制、程序，作出檢討和建議。我們期望這份報告能提出具體的改善措施，

加強危機處理機制，保障旅客的人身安全，避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二）特區政府的調查

5. 遇害八名團員遺體在八月二十五日由專機送返港後，死因裁判官已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作出屍體剖驗命令，亦要求香港警務處（香港警方）就事件作出調查。法醫官已於八月二十七日對八名受害者的遺體進行剖驗。

6. 在得到特派員公署及大使館積極協調下，香港警方根據國際警務合作原則，已經與菲律賓有關當局就事件的跟進作緊密聯繫，並在得到菲律賓有關當局同意及協助下，先後四次派員（共 26 人次）到馬尼拉進行蒐證工作，包括在案發巴士取證、進行槍械測試及槍械彈道的取證工作、會見部分案發時目擊證人及參與行動之菲律賓警方人員。菲律賓有關當局亦配合香港警方的要求，提交宣誓供詞、報告及其他所需資料予香港警方。

7. 香港警方代表聯同律政司的一名高級檢控官於九月三日至八日，以觀察員的身份出席旁聽在馬尼拉舉行的調查委員會聽證會。菲律賓政府調查組，亦於九月六日至十日到港進行跟進工作。香港警方根據香港法例及彼此建立的合作機制，並在相關證人同意及在香港警方陪同下，安排菲調查組與五名證人會面。香港警方的軍械法證專家，亦協助菲調查組在港進行彈道檢驗。香港警方會繼續與菲律賓當局保持工作層面上的合作及溝通，包括跟進雙方彈道分析資料等。

8. 香港警方於十月六日已向死因裁判法庭辦公室呈交調查進度報告，並正盡最大努力，爭取盡快提交正式報告。死因裁判官在收到香港警方的調查報告後，會決定是否展開死因研訊。我們深信，死因庭會作出公平及專業的判斷。

9. 《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0 條訂明，香港警方有責任採取合法措施，協助死因裁判官履行《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下的責任和行使該條例下的權力。同時，《死因裁判官條例》（條例）亦訂明由警務人員協助死因裁判官進行死因調查。條例第 13 條特別訂明，“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可向裁判官索取他所管有的各類文件的程序（包括警方向死因裁判官提交的死因調查報告）。根據條例第 2 條和附表 2 界定，“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包括死者家人、關注死者死亡個案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指明的各方。故此，在條例列明的程序要求下，特

區政府不能代表保安事務委員會，表述委員會是否屬於“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並代之以此身分向裁判官索取警方的死因調查報告。但按委員會要求，我們已將委員會十月十五日的信件副本，送交死因裁判官書記參閱。

對受害人及其家庭的支援

（一）殮葬事宜

10. 行政長官於八月二十七日公布，當局提議把遇害市民永久安葬景仰園。共四名死者（分屬兩個家庭）的家人接納提議，四名死者已安葬景仰園。其餘四名死者（分屬兩個家庭）的家人，選擇把死者火葬及把骨灰安放於其他地方。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為他們提供協助。就喪禮安排，民政事務總署聯同相關部門已按死者家人意願，提供適切的協助。

（二）傷者情況

11. 事件發生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持續為每位受傷團員提供治療及心理支援。受事件影響的三名傷者中，分別手部及面部受槍傷的兩名傷者八月二十五日返港後，已在威爾斯親王醫院接受手術及治療。他們其後分別於九月十一日、十月十七日出院，現正接受多個專科的綜合治療及於醫管局專科診所定期覆診。至於另一名頭部重傷者，在八月二十六日返港後，即在屯門醫院接受手術，現時仍然留醫，繼續接受復康治療。醫管局的醫護人員將繼續密切關顧各名傷者的康復進展。此外，醫管局的臨床心理學家一直為所有傷者及其家人，提供心理支援服務。

（三）為倖存者及死傷者家屬提供的支援

12.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事件發生後，即時安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專責社工為每個受影響的家庭提供協助和支援。社工經全面評估每個家庭的福利需要後，一直因應他們的情況提供適切的服務，包括深入輔導、情緒支援、兒童照顧服務、經濟援助、轉介服務等。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亦同時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心理評估和輔導。

13. 社工在協助這些家庭的過程中，亦有因應他們的需要，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保持緊密聯絡和合作，以給予全面的照顧和支援。

其中包括與房屋署聯繫，為一個有需要的家庭安排額外的公屋單位；聯絡非政府機構為一位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傷者提供幼兒照顧服務；與教育局及學校合作，為遇事學童的復課作出適當的安排；在警方向被挾持人士及死傷者家屬錄取口供和進行調查時提供情緒評估及支援；以及與食境署及地區民政事務處攜手，協助遇害人士的家屬處理殮葬安排和喪禮事宜等。

14. 在財政支援方面，社署在慘劇發生後，迅速向個別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緊急援助金，以應付生活所需。多個團體已先後透過社署向受害人及其家屬提供財政援助，當中包括香港賽馬會、香港公益金、九龍樂善堂、中華總商會、保良局、東方日報慈善基金及星島慈善基金等。此外，亦有不少本地及海外熱心人士和私人機構向社署查詢捐款的安排，社署已協助這些人士／機構聯絡受害人及其家屬，並在確認他們的意願後，送交有關款項。

15. 至於教育開支方面，東華三院特別為遇事家庭成立「東華三院愛心教育基金」，協助這些家庭的子女直至完成專上教育，以鼓勵他們努力學習，積極面對生命。東華三院正在落實教育基金的申請程序及撥款細節。

16. 在社署社工和臨床心理學家及其他人士的協助下，受影響的家庭已逐漸走出陰霾，情緒亦趨穩定，正努力回復正常的生活；遇事的兒童在復課後亦沒有出現情緒問題。專責社工會按個別家庭的情況，特別是那些有長遠福利需要的家庭，繼續為他們提供全面的協助和支援。

（四）為市民提供的情緒支援

17. 面對這突發事件，不少市民的情緒亦飽受困擾。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在事件發生後，透過電子傳媒和報章，為市民提供處理情緒的方法，並呼籲情緒受影響的人士尋求協助，社署和一些非政府機構的熱線服務，同時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即時情緒輔導。由事發後至九月三十日，社署熱線的社工共接聽了 138 個因有關事件求助的來電。熱線服務除提供即時輔導外，亦將有需要的人士轉介至適當的服務單位，作進一步跟進。

對旅遊業界的支援

18.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旅遊團領隊的服務質素和培訓。所有外遊領隊必須持有有效的領隊證，而申請領隊證的人士必須完成指定的領隊證書課程。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會定期檢討課程，確保內容與時並進，緊貼旅遊業發展。

19. 立法會議員和旅遊業界均關注到外遊領隊在旅行團遇上緊急情況時的應變能力。就此，議會邀請了香港警方為旅行社管理階層和領隊課程導師提供培訓，並已於九月二十日和二十七日舉行兩次講座，講解旅行團在行程中遇到暴亂或恐怖活動時的應對方法。其中，警方的談判專家和防止罪案科的人員，更向座談會參加者介紹如何協助旅客於旅途中防止罪案發生。兩場座談會共有 90 間旅行社派員出席。議會將視乎需要，繼續舉辦同類講座，及鼓勵旅行社自行舉行培訓課程予其前線員工。

20. 有關旅遊保險的涵蓋範圍方面，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較早前已接觸保險業聯會，鼓勵保險公司提供相關的產品，加強對旅客的保障。現時市面上的旅遊保險，一般均有為參加旅行團的外遊旅客因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取消行程招致損失，提供保障。我們鼓勵市民外遊前購買適合自己的旅遊保險，並注意承保範圍和責任。議會的出外旅遊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安排保險業聯會的代表，向委員會講解在外遊警示下，旅客及領隊的保險保障事宜及不同保險產品的保障範圍，讓旅行社代理商更深入了解各種旅遊保險產品，以作選擇，並向旅客清楚解釋產品內容。

應變機制的檢討

21. 特區政府在去年檢討《香港境外緊急應變行動計劃》時所提出的三十項改善措施，包括加強處理緊急事故人員的培訓、裝備，與本地航空公司簽訂安排機位協議等，大部分已經落實。從今次不幸事件經驗可見這個經加強應變機制的成效。

22. 特區政府與特派員公署的緊密溝通，及國家駐當地使領館給予的協助，是處理港人在外地遇事機制中關鍵的一環。在今次事件中，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與特派員公署及大使館由事發開始，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三方透過直接、緊密的溝通，發揮了緊急應變的關鍵作用。在這高效合作的基礎上，我們亦與特派員公署探討，進一步加強雙方人員在危機處理上的協作，例如安排更多使館人員了解入境處「協助在外居民小組」的工作、加強雙方人員的直接工作聯繫等。

23. 此外，入境處計劃於今年年底推出「登記外遊提示服務」，以期透過電子平台，直接向外遊港人，發放當地最新外遊警示及其他相關資訊。市民可於出發前在指定網頁，登記個人外遊行程資料、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以便特區政府若就當地發出外遊警示或其他相關資訊時，可透過個人電郵或手機短訊，即時向已登記的港人發放訊息。

外遊警示

24. 現時對菲律賓的黑色外遊警示仍然生效。由於這事件令人關注在菲旅遊港人的人身安全，我們會密切注意菲律賓方面採取哪些措施，恢復香港人到菲律賓旅遊的信心。此外，保安局亦正研究如何進一步強化「外遊警示制度」網頁所提供的資訊，讓市民更清楚了解海外國家的旅遊風險。

25. 特區政府各部門將繼續全力處理各項善後工作，並密切跟進有關的調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食物及衛生局
民政事務局
勞工及福利局
保安局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政府就菲律賓人質事件報告覆檢發表聲明

政府發言人今日（十月十二日）就菲律賓方面對馬尼拉人質事件調查委員會報告所作出的跟進決定，發表以下聲明：

菲律賓方面已宣布對直接參與處理事件的各名人員的相關跟進決定。

香港市民期望，菲律賓政府嚴正處理涉事官員及有關人員的責任問題，認真跟進有關的追究和處分行動。菲律賓方面的跟進決定，緩減了早前「馬尼拉人質事件調查委員會」首份報告就多名涉事官員所建議的處分。這決定令港人，特別是受害者及家屬，感到難以接受。特區政府亦對有關決定表示失望。我們要求菲律賓當局，嚴正跟進有關的追究和處分行動；當局對涉事人員作出的最後處分，必需兌現其向公眾問責的承諾，這亦是對死傷者最重要的交代。我們會經適當渠道向菲律賓當局表達港方看法。

就八名死者的死因、部分傷者致傷的原因，菲律賓方面仍須跟進部分調查。我們期望菲律賓當局能盡快完成並公開有關結果。據了解，菲律賓調查委員會應該在稍後提交第二份報告，就處理類似事件的機制、程序，作出檢討。我們期望這份報告能提出具體的改善措施，避免類似不幸事件發生。

另一方面，本港警方現正按死因庭的指示，全力進行死因調查工作，盡快將最後報告提交死因庭考慮。死因裁判官收到相關資料後，會決定是否開庭研訊，我們深信死因庭會作出公平及專業的判斷。

完

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19時23分